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第 1 次籌備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 點：西門國小會議室

參、主 席：教育局終身學習科曹榕浚科長 紀錄：西門國小洪儀欣主任

肆、出席人員：教育局終身學習科曹榕浚科長、教育局終身學習科曹盛泰科員、西門國小王博成校長、富岡國中退休教師施秋敏、新明國中退休教師張慧美、西門國小輔導主任洪儀欣、忠貞國小魏秀蓮校長、新勢國小張大昌校長、西門國小輔導組長廖信諺、大成國小輔導主任賴冠霖、新明國中總務主任游麗芬、平鎮國中音樂班召集人吳心如、忠貞國小音樂班召集人楊亞璇、西門國小音樂班召集人陳玟夙、內壢國中特教副組長王宜雯、福豐國中音樂班召集人楊懿惠、大園國中音樂班召集人黃亭瑜、中興國中音樂班召集人黃勳斌、大成國小退休教師蕭仁宗、大成國中教師葉奕菁、大成國小輔導主任劉玉蓮、大園國中輔導主任洪靜怡、中興國中輔導主任彭瑞齡、新勢國小輔導主任吳瑞香、忠貞國小輔導主任林瑄敏、大成國中輔導主任呂秀美、新明國中特教組長許勤康、忠貞國小資料組長陳慶華、大成國中資料組長陳雪芬、新勢國小音樂班召集人陳舒怡。

伍、主席致詞：(略)

陸、提案討論：

案 由 一：有關本市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重要時程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市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相關時程暫定如下：

	時間	項目
1	9 月 2 日(星期一)至 9 月 9 日(星期一)	報名
2	9 月 19 日(星期四)	報名資料補正最後期限
3	9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第 2 次籌備會議
4	10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出場順序及指定曲抽籤
5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各組個人賽場地佈置(客文館)
6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各組個人賽工作協調會議
7	10 月 15 日(星期二)至 11 月 22 日(星期五)	客家文化館賽程 (個人賽及部分團體賽)
8	11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音樂比賽小團賽暨師生鄉土歌謠 比賽領隊會議
9	11 月 8 日(星期五)	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10	11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9 日(星期五)	考量本市學校安排成績評量日期 不排定賽程
11	12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六和高中團體賽 場地佈置
12	12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六和高中團體賽 領隊會議
13	12 月 3 日(星期二)至 12 月 12 日(星期四)	六和高中賽程(團體賽)

決 議：重要時程表第5項－各組個人賽場地佈置(客文館)，時間修改為 10 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

案 由 二：有關本市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賽程及場地規劃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旨揭競賽由西門國小承辦。

二、場地規劃說明如下：

團體/個人	項目	比賽地點
個人賽	音樂比賽全部個人賽項目	客家文化館
團體賽	直笛合奏、口琴合奏、口琴四重奏、銅管五重奏、木管五重奏、鋼琴三重奏、鋼琴五重奏、弦樂四重奏、弦樂合奏、合唱	
	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打擊樂合奏、管樂合奏、管弦樂合奏、兒童樂隊、國樂合奏、絲竹室內樂	六和高中
	行進管樂	仁和國中

三、場地申請借用期間：

(一) 客家文化館比賽時間表(去年比賽日數 23+1 天)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10 月 14 日	10 月 15 日	10 月 16 日	10 月 17 日	10 月 18 日	10 月 19 日	10 月 20 日
場佈	賽程 1	賽程 2	賽程 3	賽程 4		
10 月 21 日	10 月 22 日	10 月 23 日	10 月 24 日	10 月 25 日	10 月 26 日	10 月 27 日
賽程 5	賽程 6	賽程 7	賽程 8	賽程 9		
10 月 28 日	10 月 29 日	10 月 30 日	10 月 31 日	11 月 1 日	11 月 2 日	11 月 3 日
賽程 10	賽程 11	賽程 12	賽程 13	賽程 14 領隊會議 1 (鄉土+小團)		
11 月 4 日	11 月 5 日	11 月 6 日	11 月 7 日	11 月 8 日	11 月 9 日	11 月 10 日
賽程 15	賽程 16	賽程 17	賽程 18	師生鄉土歌謠		

11 月 11 日	11 月 12 日	11 月 13 日	11 月 14 日	11 月 15 日	11 月 16 日	11 月 17 日
賽程 19	賽程 20	賽程 21	賽程 22	賽程 23		
11 月 18 日	11 月 19 日	11 月 20 日	11 月 21 日	11 月 22 日	11 月 23 日	11 月 24 日
賽程 24	賽程 25	賽程 26	賽程 27	賽程 28		

(二) 六和高中比賽時間表：(去年比賽日數 7 天)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12 月 2 日	12 月 3 日	12 月 4 日	12 月 5 日	12 月 6 日	12 月 7 日	12 月 8 日
場佈 領隊會議 2 (大團)	賽程 1	賽程 2	賽程 3	賽程 4		
12 月 9 日	12 月 10 日	12 月 11 日	12 月 12 日	12 月 13 日	12 月 14 日	12 月 15 日
賽程 5	賽程 6	賽程 7	賽程 8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三：有關本市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草案)一案(附件1)，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有關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附件2)(下稱全國音樂比賽要點)，修正事項說明如下：

(一)團體賽行進管樂項目，參賽學生計數方式修正為「含參賽學生及學生身分之指揮」。(全國音樂比賽要點第3頁)

(二)個人賽口琴獨奏項目，自選曲得使用半音階口琴。(全國音樂比賽要點第5頁)

(三)高中職以下學生於109及111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得逕行依規定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決賽。上開連續兩次第一名之情形，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但 A 組及 B 組之間不得併計。(全國音樂比賽要點第8頁)

(四)凡於111及112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全國音樂比賽要點第8頁)

(五)大專學生於109及111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大專組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不得再參加該類組之初賽及決賽。(全國音樂比賽要點第9頁)

- (六)有關團體賽及個人賽之參賽者檢錄與驗證方式，除原有規定外，新增「另得以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符實進行驗證」。(全國音樂比賽要點第13、14頁)
- (七)有關會場錄影及錄音相關規定，修正為「開放團隊(者)或參賽團隊(者)之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該自身參賽團隊(者)之演出，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者)之演出；攝錄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律責任。參賽團隊(者)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始得為之。」(全國音樂比賽要點第14頁)
- (八)有關會場內影響寧靜行為處置方式，修正文字為「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規經勸告不從者，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1. 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2. 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3. 攜帶寵物。4. 演出中進出觀賽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5.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全國音樂比賽要點第14頁)
- (九)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如何因應，由大會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因地制宜，依現場狀況妥做決定。如遇疫情期間，本競賽將依據相關主管機關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全國音樂比賽要點第15頁)

二、其他本市113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修正事項如下：

- (一)依據本市112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第一次籌備會臨時動議之決議，擬於今(113)年度中提琴獨奏項目新增「國小A組、國小B組」。
- (二)有關B組非音樂班錄取名額之規定，如遇不同區之單位同分時之決定方式，刪除文字「不同區之單位同分時抽籤決定之」。
- (三)依據評審委員及籌備小組回饋意見，六和高中上午場之評審會議常因天候及路程因素導致會議時間壓縮，爰六和高中上午場賽程之報到時間，由8:00至8:30修改為9:00至9:30。

決 議：

1、桃園市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第陸條第十項第(三)款之報

名地點修正為「**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5號)**」，以維持與抽籤會議地點之一致性。

2、承上，實施要點第柒條第二項第(六)至(十七)款**格式調整**。

3、其餘事項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市 113 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草案)一案(附件 1-1)，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 11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附件3)(下稱全國鄉土歌謠要點)，修正事項說明如下：

(一)比賽類別修正為：**臺灣台語**系類(含馬祖語)、**臺灣客語**系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東南亞語系類(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與柬埔寨之非以英語演唱歌曲)。(全國鄉土歌謠要點第1頁)

(二)演唱以開始發音為計時起點，演出時間總長不得超過10分鐘(含所有器材、物品、人員撤離舞臺時間)，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以此類推。另外**各團隊未依規定**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數**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出自選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全國鄉土歌謠要點第3頁)

(三)指定曲應依規定版本演出，**自選曲應以該語系語言演出**，不得擅自更改，如舉發經評審委員查證屬實，由個別評審委員視情節酌予扣分。(全國鄉土歌謠要點第3頁)

(四)**參賽團隊無須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網站，參賽團隊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惟參賽團隊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均不予扣分。(全國鄉土歌謠要點第3頁)

(五)連續兩年(111及112學年度)獲得全國賽同類組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惟自選曲如已連續兩年獲得特優，應另擇新自選曲參賽。請於決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後，依初賽主辦單位規定繳交報名表，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全國鄉土歌謠要點第5頁)

(六)參賽團隊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9:00至9:30，下午場次為12:30至

13:00，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參賽團隊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台開始表演，若唱名3次(每次間隔約10秒)不到者，即由下一隊演出。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團隊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最後順序出場，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該類組結束後仍未演出者，視同棄權。(全國鄉土歌謠要點第7頁)

- (七)在比賽演出時，除工作人員外均不得上臺，參賽團隊若有違反秩序(含防疫規定)等情事，經評審會議評判屬實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全國鄉土歌謠要點第7頁)
- (八)參賽團隊應服從本會的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須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申訴事項經書面受理後，由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召集評審會議裁決並公布之。上述無法裁決之爭議事件，本會授權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召開會議決議之。(全國鄉土歌謠要點第7頁)
- (九)參賽者名冊照片須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並送交學校蓋妥印信，證明參賽者身分，凡參賽團隊所屬師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比賽當日繳交參賽者名冊一式兩份，其一於大會用印後由參賽團隊帶回，若參賽者名冊未蓋妥印信或內容有待補正者，平日應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或手機清楚拍照代替，遇假日現場可先公布等第，學校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下午5時前完成補正，如未依時完成補正，將取消成績並繳回獎狀等。(全國鄉土歌謠要點第8頁)
- (十)比賽中僅開放參賽團隊或委託人員自行錄音、錄影(錄製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不得攝錄其他參賽團隊，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參賽團隊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始得為之，若有違反規定者，應自負法律責任。禁止使

用閃光燈拍照，不得任意干擾演唱者。賽前請自行檢查相關錄影音設備，如因設備故障無法錄音、錄影，本會不提供相關檔案。

(全國鄉土歌謠要點第8頁)

(十一)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會攝製各項比賽實況。為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主辦單位錄製影片不提供他人使用或借用。(全國鄉土歌謠要點第8頁)

(十二)為發揮鄉土歌謠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本比賽開放觀賽，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除開場敬禮與演出結束之鼓掌外)，請將手機及各式電子用品關閉或設為靜音，並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人員得予以驅離：1. 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2. 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3. 攜帶寵物。4. 演出中，進出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5.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物品及行為。(全國鄉土歌謠要點第8頁)

(十三)比賽前如遇天災、疾病或人禍等不可抗力因素，經本會決議後，得予以停辦或採取其他形式辦理。(全國鄉土歌謠要點第9頁)

(十四)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以維護學生安全及避難為優先，由大會監場主任及評審長，依現場狀況應變處理之，必要時得予停賽。如遇疫情期間，本競賽將依據中央相關主管機關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全國比賽要點第9頁)

決 議：

- 1、桃園市 113 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第拾陸條第二項之報名方式修正為「一律網路報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新明國中輔導室』……」，另同條第三項之地址修正為「320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487巷18號」。
- 2、承上，實施要點第拾捌條第七項之報名資料補正方式修正為「報名後如需補正基本資料……函知『新明國中輔導室(320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487巷18號)』……」。
- 3、桃園市 113 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參賽者名冊(及教師組參賽者名冊)格式調整。
- 4、其餘事項照案通過。

案 由 五：有關本市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籌備委員會籌

組、各組工作職掌、後續年度各校輪序表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籌備委員會籌組循例由教育局業務科同仁擔任，另以本市音樂班校長及召集人、組長或行政教師為當然委員，本市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籌備委員會名單詳如附件4。
- 二、各組工作職掌表詳如附件5。
- 三、旨揭比賽工作職掌對照表如附件6。
- 四、後續年度各校輪辦表如附件7，107-125全國表演藝術類競賽輪辦表如附件8。

決議：

- 1、各組工作職掌表(附件5)-第6項成績組支援人力修正為4人。
- 2、工作職掌對照表(附件6)-報到時間欄位格式調整。
- 3、其餘事項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提案：有關「臺灣低音號暨上低音號協會」懇請各縣市政府考慮於113學年度及115學年度(市級)學生音樂比賽試辦「上低音號組」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保障上低音號學生參賽權益，該協會爰提出本次申請。申請文件如附件9、上低音號指定曲目清單如附件10。

決議：有關本市學生音樂比賽是否試辦「上低音號組」一案，俟各方意見綜整後可再行研議。本市今(113)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暫不納入此項目之試辦。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